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 2. 04 文
檔號: 114042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依旻
電　　話：02-23117722#2824
電子郵件：yimin.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 字第 1141002990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0日以環部水字第114100299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廢（污）水管理冀與淨零排放等政策方向扣合，鼓勵廢水處理採行能源化措施，新增具能源化潛力規模之事業等，於新申請、變更或展延許可證（文件）時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厭氧處理）及沼氣處理與申報；基於風險管理，增加新興關注項目（藥物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檢測申報；為降低活體試驗，增列斑馬魚胚胎為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檢測測試物種之一；以及促進事業依水質特性採行分流處理、加速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合理簡化檢測申報程序。

二、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本部氣候變遷署、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環部水字第1141002990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

部　長　彭啟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登記之排放期間，排放廢（污）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排放廢（污）水：

一、自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於二十五攝氏度，達每公分四毫西門。

三、土壤監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四、地下水監測結果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但地下水氨氮背景值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且地下水之氨氮監測值低於背景值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者，應檢具檢測合格報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繼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第四十七條　自來水廠為維持正常供水，於中央氣象署發布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原水懸浮固體濃度超過每公升二千毫克或濁度超過二千濁度單位（NTU），致廢水處理設施無法正常操作，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直接排放。

自來水廠應將前項緊急應變措施，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沉澱池及污泥濃縮池，應先淨空。

二、排放前應先通知下游用水者，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排放期間應按日檢測並記錄原水濁度、懸浮固體濃度及放流水懸浮固體濃度；其檢測紀錄應保存五年，以備查閱。

自來水廠因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所造成之淤積或損害，應負責清除或修復。

第四十九條之十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第七十條之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內容及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一、畜牧業者，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之經營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沼液、沼渣檢測報告，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三、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所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檢附其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四、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未能提供地籍謄本影本者，應檢附與農地所有權人簽訂於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五、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導電度、銨態氮（$NH4^{+}$-N）或氨氮等項目，以及地下水井座標資料。其地下水井得以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或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為之。

六、施灌農地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應包含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並以地圖標示採樣地點。

七、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

八、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

九、承諾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項目除土壤質地外，其餘項目同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施灌農地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背景值檢測報告項目；監測頻率依附表四辦理。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之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氨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

二、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水流方向不明確或施灌農地區域位址之民井地下水位太低，代表性不足者，得以附近環保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地方農田水利會或專家學者所屬監測井之監測資料為佐證。

三、同一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施灌於二以上之鄰近農地，其地下水水質得以一施灌農地之監測值為之；土壤品質得採個別施灌區域內之土壤個別樣品混合物代表此區域之土壤平均濃度值。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應於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檢測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送農業主管機關及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五年。

第七十條之六　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一、自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前項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應納入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併同審查。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

四、貯存系統。

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六、洗腎診所。

七、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且非屬本法公告之其他事業。

八、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檢附實際採行全量資源化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

九、畜牧業將畜牧糞尿水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業處理，檢附全量委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前項第五款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

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三、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四、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五、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六、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表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月用電量。

八、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九、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十、依第四十九條之十二廢（污）水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厭氧處理者，其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流量。

第七十九條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二、原廢（污）水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廢（污）水產生量。

三、回收用水之來源、輸（運）送方式，及其回收之用途。

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

（一）廢（污）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

（二）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六、經核准設置貯留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七、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畜牧業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一、每月依輸（運）送方式分別統計之回收使用水量。

二、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其校正維護日期、方法、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第九條之事業，僅採沉澱處理後回收使用者，除依第一項規定申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申報：

一、每月礦物、砂、石或預拌混凝土之產量。

二、每月用水量、沉砂池產生之污泥量。

三、每月沉沙池處理之水量、去除率。

四、沉沙池或污泥濃縮池污泥之清除頻率、方式。

第八十四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應於鯉魚、羅漢魚、斑馬魚胚胎擇一選定及水蚤、米蝦擇一選定，進行二種生物檢測，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主管機關進行稽查採樣時，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測申報者，其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任一次二種生物TUa值均超過一．四三時，應每三個月檢測申報一次；於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二種生物TUa值均低於一．四三時，檢測及申報頻率回復為每六個月一次。

二、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累計連續六次以上，二種生物TUa值均低於一．四三時，得調整為每年檢測申報一次。

第八十四條之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

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二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

前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第一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二、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三、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四、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五、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八十四條規定相符。

六、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式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七、申報資料及文件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資料，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者，視為申報不完全，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分。

前項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兼作為檢測時當期申報之用。

申報資料不符第一項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採樣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二、前款屬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依其是否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收集池：

（一）有設置者，得於該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收集池採樣。

（二）未設置者，得依序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適當地點採樣，每次採樣時各股原廢（污）水應輪流辦理。

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屬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相關製程所產生者，應依前項各款辦理；非屬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者，得於調勻設施合併採樣。

第一百十四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測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

（一）一般水質

<table>
<tr><th rowspan="3">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th><th rowspan="3" colspan="2">應申報之水質項目</th><th colspan="4">檢測頻率</th></tr>
<tr><th rowspan="2">原廢（污）水</th><th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th><th rowspan="2">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th></tr>
<tr><th>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th><th>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th></tr>
<tr><td>（一）製糖業</td><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r><td>（二）紡織業</td><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r><td>（三）印染整理業</td><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r><td rowspan="2">（四）製革業（註7）</td><td>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td><td>共同適用</td><td rowspan="2">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 rowspan="2">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 rowspan="2">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 rowspan="2">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r><td>氨氮</td><td>適用於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及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td></tr>
<tr><td>（五）紙漿製造業</td><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r><td>（六）造紙業</td><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r><td>（七）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td><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三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d>每六個月檢測一次</td></tr>
</table>

（八）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九）藥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二）橡膠製品製造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三）陶窯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四）玻璃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五）水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二）船舶建造修配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三）自來水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	每三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五）廢棄物掩埋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七）廢水代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八）水肥處理廠（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九）毛滌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註3）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一）肉品市場（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二）魚市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三）洗車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四）清艙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六）動物園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七）採礦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八）土石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每六個

採取業	需氧量、懸浮固體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三十九）土石加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土石方堆（棄）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大腸桿菌群	適用於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者				
（四十三）屠宰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四）製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五）醱酵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六）修車廠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七）遊樂園（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八）洗衣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九）其他工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一）畜牧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二）水產養殖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		每六個月檢測	每三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體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五十三）醫院、醫事機構（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四）貯煤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註7）	1. 混合廢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水溫、懸浮固體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七）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八）再生水經營業（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九）海水淡化廠（註3）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或氯生成氧化物）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蒸汽供應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3. 零售式量販業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	1. 石油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	每六個	每三個	每六個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化學專業區	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2. 科學工業園區（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總磷				
	3. 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氨氮				
（六十三）公共污水下水道（註7）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自由有效餘氯、總氮、氨氮、總磷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六十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註4）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六十五）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三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二）特定水質（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三）印染整理業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製革業	＊總鉻、＊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八）化工業	＊油脂、＊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共同適用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油脂、＊硝酸鹽氮、＊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七）船舶解體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總鉻、＊鎳、＊銅、＊總汞、＊鉛、＊砷、＊鎘、＊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二十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總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一）肉品	＊油脂		每六個	每六個	每六個	每六個

市場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月檢測一次
（三十三）洗車場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四）清艙業		＊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總汞、＊鋅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二）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三）屠宰業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六）修車廠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四十七）遊樂園（區）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五十五）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 混合廢水	＊油脂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採分流收集處理之單純泡湯廢水	—	—	—	—	—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2.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	—	—	—	—
	3. 零售式量販	＊油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每六個月檢測

	業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六十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1.石油化學專業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每六個月檢測一次	—
	2.科學工業園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3.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總鉻、＊鎘、＊鎳、＊銅、＊總汞、＊鉛、＊砷、＊鋅、＊油脂、＊氰化物、＊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酚類				

（三）特定水質（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項目		檢測頻率			
			原廢（污）水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放流水		納管事業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註6）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五）紙漿製造業	＊戴奧辛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八）化工業（註7）	＊硝基苯、＊三氯乙烯、＊甲醛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溶解性錳、＊溶解性鐵、＊六價鉻、＊硼、＊錫、＊鉬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銀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適用於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苯、＊乙苯、＊	適用於基本	每年檢	每年檢	每年檢	每年檢

	氯乙烯、＊1,2-二氯乙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測一次	測一次	測一次	測一次
	＊戴奧辛	適用於氯乙烯製造、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一）石油化學業	＊苯、＊乙苯	共同適用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適用於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戴奧辛	具廢棄物焚	每年檢	每年檢	每年檢	每年檢

		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測一次	測一次	測一次	測一次
（十六）金屬基本工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八）金屬表面處理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十九）電鍍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一）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註7）		＊六價鉻、＊硼、＊錫、＊鉬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二十六）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戴奧辛(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三十）發電廠（註2）		＊六價鉻、＊硒、＊硼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三十五）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六價鉻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五十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註7）		＊六價鉻、＊硼、＊鎵、＊銦、＊鉬、＊錫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六價鉻、＊甲基汞、＊銀、＊硒、＊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伏、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六十二）工	1.石油化學專業	＊六價鉻、＊硼、＊錫、＊鉬、＊苯、＊乙苯、＊氯乙烯、＊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每年檢測一次	—

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區	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二氯甲烷、＊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硝基苯、＊三氯乙烯				
	2.科學工業園區	＊六價鉻、＊硼、＊錫、＊鎵、＊銦、＊鉬				
	3.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工業區	＊六價鉻、＊硼、＊錫、＊鎵、＊銦、＊鉬				

二、採行土壤處理或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水措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水質申報項目	檢測頻率
土壤處理	排放於土壤之水質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鈉吸著比。銅、鋅（畜牧業適用）	每三個月一次
	土壤監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銅、鋅、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砷、＊鎘、＊鉻、＊總汞、＊鎳、＊鉛、＊總氮	每年一次
	地下水監測		氫離子濃度指數、氨氮、硝酸鹽氮、總磷、導電度、＊砷、＊鎘、＊鉻、＊銅、＊鉛、＊鋅、＊鐵、＊錳、＊總硬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總有機碳	每六個月一次
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排放廢（污）水於海洋之水質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	
	海域環境監測		1.海水：依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申報項目內容辦理；另應申報溶氧、油脂、沉降固體量、重金屬、酚類、總有機碳、總磷、總氮 2.沉積物：總有機碳、重金屬 3.貝類：累積性重金屬、碳氫化合物、農藥 4.海洋生物底棲生物：魚類、大型無	每三個月一次

			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含基礎生產力）	

註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之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特定水質（二）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之各化合物如符合前述免檢測申報條件，得個別申請免檢測申報各該化合物。

註2.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得僅申報水溫。

註3.發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總餘氯適用放流水鹽度小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scale）。氯生成氧化物適用放流水鹽度大於等於十psu（Practical salinity scale），應以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檢測。

註4.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一次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

註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一（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之一般水質項目應增加檢測氨氮及正磷酸鹽。

註6.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有增加檢測頻率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註7.本附表一、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檢測申報項目係以放流水標準所定項目及施行日期為基準；各水質項目之檢測申報對象除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指定者外，應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對象為之。

附表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監測頻率

農地肥分使用情形	核准施灌量（公噸/年）	地下水監測頻率	土壤監測頻率
使用沼渣或沼液沼渣混合施灌	≦2,000	1次/2年	1次/2年
	2,000~6,000	1次/年	1次/年
	≧6,000	1次/半年	1次/年
僅使用沼液施灌	≦6,000	1次/2年	1次/2年
	6,000~18,000	1次/年	1次/年
	≧18,000	1次/半年	1次/年

附表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或污泥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規模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造紙業、食品製造業、醱酵業和石油化學業	廢（污）水化學需氧量濃度二千毫克/公升以上且核准排放或納管水量一千立方公尺/日以上，或化學需氧量負荷每日二公噸以上	廢（污）水納入厭氧處理單元，其所產生之沼氣收集、處理或利用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設計處理水量三萬立方公尺/日以上	污泥厭氧消化處理，其所產生之沼氣收集、處理或利用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及頻率

<table>
<tr><th rowspan="2">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th><th rowspan="2" colspan="2">新興關注項目</th><th colspan="2">檢測頻率及施行日期</th><th rowspan="2">放流水數值（毫克/公升）</th></tr>
<tr><th>檢測頻率</th><th>施行日期</th></tr>
<tr><td rowspan="8">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放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td><td rowspan="5">藥物</td><td>乙醯胺酚</td><td rowspan="5">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td><td rowspan="5">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六月一日</td><td>4.2</td></tr>
<tr><td>磺胺甲噁唑</td><td>0.0031</td></tr>
<tr><td>紅黴素</td><td>0.009</td></tr>
<tr><td>克拉黴素</td><td>0.00095</td></tr>
<tr><td>17 β- 雌二醇</td><td>0.0035</td></tr>
<tr><td rowspan="3">環丙沙星</td><td rowspan="3">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八月一日</td><td>0.0017</td></tr>
<tr><td>頭孢他啶</td><td>0.0022</td></tr>
<tr><td>二甲雙胍</td><td>7.8</td></tr>
<tr><td rowspan="5">一、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td><td rowspan="5">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td><td rowspan="2">全氟辛烷磺酸</td><td rowspan="5">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每年檢測一次</td><td rowspan="5">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六月一日</td><td>0.00012</td></tr>
<tr><td rowspan="2">全氟辛酸</td><td>0.0017</td></tr>
<tr><td>全氟己烷磺酸</td><td>0.0021</td></tr>
</table>

註1.新興關注項目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檢測方法者，優先依其檢測方法；未訂定檢測方法者，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美國環境保護署公告方法（USEPA）。

（二）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

（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註2.新興關注項目檢測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檢測項目無檢驗測定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